

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2019-2020 学年校办字 69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2019—2020 学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十四届党委会第 99 次常委会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资助育人体系，规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等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平均资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确定，目前为每生 3300 元。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有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申请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为在校学生中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学生处负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管理工作，

并提出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各学院负责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初评及人选推荐工作。

第七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经学院初评推荐，学生处组织审核后确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人选。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原则上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每月发放资助总额的 10%，每年 7 月、8 月不发放。因学籍等特殊原因未按时足额发放的，及时予以补发；超出应发总额的，超出部分予以收回。

第九条 退学、被取消入学资格、被取消或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学校作出有关决定后，次月起不再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学生休学期间不参评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已经获评的照常发放。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学生处可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进一步研究制定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抄报：校领导。

学校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